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0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广汇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06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0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 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广汇汽车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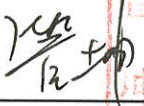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王 韧 之

注册会计师


管 坤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3,7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3,336,300,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7,143,958.1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32,856,041.87元。

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为256,670,471.35元。

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00.00元的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将1,7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13日将1,6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9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9日和2022年9月13日分别将200,000,000.00元、50,000,000.00元和1,2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9月5日,本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将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5,062,934.05 元(含相关发行费用 3,443,958.1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5,000,000.00 元，询证费 8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1,891,734.32 元(含累计利息收入 15,654,748.3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明秀路支行	660000013057900015	活期	11,891,734.32

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所涉及的门店进行调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于2024年4月2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广汇汽车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 1-12 月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3,332,856,04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40,64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1,618,97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270,000,000.00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198,628,529.38	317,114,874.34	74.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	574,720,742.38	2.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482,856,041.87	482,856,041.87	15,612,112.37	459,401,449.23	4.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70,000,000.00	3,332,856,041.87	3,332,856,041.87	214,240,641.75	1,981,618,975.92	59.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